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章程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以下補充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3. 關於建議本公司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終止委任國際審計師的議案

補充特別決議案

5. 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6. 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1月4日

附註：

1. 除以上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於2020年10月10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本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並由股東遞交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